

附件

河北省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辖内各级国库监督管理，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确保国库资金安全，促进各级预算收支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河北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库监督管理是指省内各级国库在履行经理国库职责、办理预算收支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的监督和管理行为。

第三条 国库监督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国库内部的控制与管理；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国库监督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是：全面性、及时性、审慎性、科学性、有效性。

第五条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上级国库对下级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有组织、指导、监督责任；下级国库对上级国库负责，根据上级国库的要求组织开展监督管

理工作。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北省辖内人民银行经理的各级国库。辖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应按本实施细则开展对本行（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其他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职责，由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履行；当地没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由上一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履行。

第二章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及人员管理

第七条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国库主任（含副主任，下同）对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国库部门负责人组织、管理辖内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对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辖内各级国库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主要是：

（一）组织辖内国库贯彻执行有关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制度、办法，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监督管理权限；

（二）确定辖内国库监督管理的工作计划和重点，具体组织、协调辖内国库监督管理工作；

（三）及时向本行领导和上级国库报送有关国库监督管理的工作信息、分析报告等，反映监督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创新监督管理方法，改进监督管理手段，提高监督管理效率；

（五）加强国库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国库监督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六）做好国库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和其他有关国库监督管理的工作；

（七）上级机构规定的其他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第九条 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具体承办对辖内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规定具体组织并承办对辖内国库、国库业务代理机构的业务检查、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对辖内国库的资金风险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国库业务各项制度办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按要求报送各种材料；

（三）按规定承办代理国库的审批手续和年审工作；

（四）按规定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

（五）完成国库监督管理其他方面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辖内各级国库应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科学、合理配备国库监督管理人员。

各级国库应设立专门的国库监督岗位，并配备能够满足辖内国库监督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原则上人民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以上配备 2-3 名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县（市）支行配备 1-2 名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可兼职其他国库岗位，但不得同时对自身兼职的被监管岗位实施监管职

责。

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执法证，应当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及财税、金融和国库等相应专业知识，原则上应具有三年以上国库工作经历。

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

第十一条 辖内各代理支库、乡镇国库代理行的各级管辖行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坚持原则、措施得力、避免国库资金损失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开展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国库资金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对因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国库资金责任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追究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国库部门负责人和国库主任的相应责任。

第三章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

第一节 内部控制与管理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与管理分为业务操作环节的监督管理和业务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其中业务操作环节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预算收入、退库、更正（调库）、库款支拨、账务组织与处理及对账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业务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制度建设与执行、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国库业务计算机系

统及其网络、国库业务应急管理以及国库档案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业务操作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会计凭证

收入缴库凭证、收入退库凭证、更正（调库）通知凭证、库款支拨凭证、资金结算凭证、国债凭证等原始凭证和相关附件资料是否真实、合规、完整、有效、一致；凭证要素填写是否准确、完整、清晰；凭证加盖印章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

（二）预算收入业务

是否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划分、报解和入库工作；有无串级次、串科目、串库、串征收机关的问题，是否及时更正。

（三）收入退库业务

退库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权限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退库使用的预算科目和级次是否正确；退库款项退还的收款人是否准确；退库业务的办理是否及时。

（四）更正（调库）业务

是否按照“谁的差错，谁更正”的原则，由出错方发起更正业务；更正（调库）业务依据是否真实合规；更正（调库）金额及其预算科目、级次是否准确。

（五）库款支拨业务

预算单位拨款是否在年度用款计划内，非预算单位拨款是否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依据；集中支付业务清算资金是否在财政集

中支付额度内；代理银行提供的支付清单内容是否完整、金额是否与应用清算资金一致；库款支拨业务的处理是否及时、准确；调整库款账户余额的依据是否充足。

（六）暂收暂付业务

挂账、解挂是否真实、准确，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业务处理是否及时、合规；有关账户余额来源是否清晰。

（七）资金退回业务

国库接收的资金退回业务，是否与原始发报依据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区分财政（征收机关）错误和国库错误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国库发起的资金退回业务，退回理由是否合理，是否经会计主管审批后办理。

（八）国库对账业务

内部账务是否遵循账账、账簿、账表、账实、账据核对一致原则；是否按时做好上、下级国库的账务核对工作；是否按时做好与财政、税务等征收机关及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账务核对工作；是否坚持换人对账原则；各对账单位是否按要求在对账表上完整签署对账结果、对账日期、加盖对账部门预留印鉴并由经办人员签章确认；核对不符的事项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更正和说明。

（九）国库会计资料交接

是否严密国库会计资料交接手续，建立国库会计资料交接登记簿，并详细登记交接时间、资料内容、资料份数、总金额等内容，交接双方是否签章确认。

（十）冲正、补账业务

冲正、补账业务是否经会计主管核准，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十一）计息业务

库款计息业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库款利息收入是否通过预算收入报解后记入地方财政库款账户。

（十二）国债业务

是否组织开展国债统计和调查研究，编报统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无记名国债及收款单兑付操作规程，组织开展无记名国债和国债收款单的兑付、收缴、保管、清理和销毁。

第十五条 业务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是否建立和严格执行国库主任、国库部门负责人、国库会计主管和国库会计经办人员目标管理责任制；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国库业务检查。

（二）是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照上级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完善国库内控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制度要求落实操作。

（三）是否按照“有利于相互制约、保证资金安全；有利于分工协作，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设置岗位和配备人员；是否按规定对国库会计人员实施岗位轮换或强制休假；国库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国库会计人员在业务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一手清”的现象。

（四）是否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国库业务印章、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国库会计资金往来业务使用的印章和重要空白凭

证是否严格实行“印、证”分管。

（五）是否建立健全岗位风险责任制，实行“自控、互控、监控”；是否定期组织对内控管理、业务操作、业务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识别和排查；是否及时对新业务、新做法确定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对风险环节和风险点是否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是否及时整改。

（六）是否对国库会计人员加班、系统升级、系统数据恢复、查询查复、补制凭证和回单、手工制作转账凭证对外划转资金、暂付款挂账、暂收款对外划出、补记账务、错账更正以及其他规定需要审批的国库会计重要事项实行国库会计主管审批制度。

（七）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展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和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证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

（八）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国库行政执法检查和进行行政处罚。

（九）是否按照计算机安全管理及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国库业务用机专机专用；是否加强防病毒管理，有效确保会计核算系统及网络安全；用户离机是否及时签退系统；操作员代码口令是否按月更换；CA 个人证书是否由本人使用和保管；用户离岗、调离是否止用、注销、删除、冻结用户代码。

（十）是否健全国库应急管理机制；是否制定国库会计业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业务变化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是否按照规定装订、保管、调阅、移交和销毁国库会计档案，国库会计档案的保管是否安全和完整。

（十二）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对辖区内各国债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对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的国债业务指导、检查、考评各项工作职责；是否受理并妥善处理国债投资者投诉。

第十六条 辖内各级国库要做好国库监督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保障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按业务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对代理国库的业务、对国库经收处业务和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是否按规定设立专门的国库工作机构，并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国库岗位；是否配备综合素质较高、持有国家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经国库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的国库业务人员；国库业务人员是否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变动情况是否报人民银行管辖国库备案。

（二）是否按照代理国库所在商业银行（信用社）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置与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等相关会计科目；国库资金结算渠道是否安全、快捷和畅通。

（三）是否建立完善的国库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并报管辖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是否制定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制度要求落实操作。

（四）是否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科目、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划分、报解和入库工作；是否按照国库库款支拨、预算收入退库、更正（调库）业务管理规定，认真办理库款支拨、收入退库和更正（调库）业务，同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五）是否及时准确办理国库存款计息业务；库款利息收入是否通过预算收入报解后记入地方财政库款账户；各代理国库是否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核算库款利息。

（六）是否将对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纳入商业银行、信用社内部监督管理范围内，并按照规定对自身代理的国库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七）是否按照计算机安全管理及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国库业务用机专机专用；是否按规定对国库业务用机做好防病毒管理；是否按规定做好国库会计核算系统的数据备份和保管工作；是否存在擅自修改上级库下发的应用系统或随意打开数据库的现象；用户口令是否符合要求并定期更换；用户离机是否及时签退系统。

（八）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管辖国库报送真实、完整的各类国库资料。

第十九条 对国库经收处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与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所收纳的预算收入是否一律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进行核算。

（二）是否及时、准确、合规地收纳缴款人缴纳的各种预算收入款项；是否存在拒收缴款人缴纳的预算收入现金款项的情况。

（三）所收纳的预算收入是否在收纳当日办理报解入库手续；当日确实不能报解的，是否在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报解入库手续，有无存在延解、占压、挪用现象。

（四）是否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

第二十条 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办理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是否通过人民银行资格认定，或经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共同招标确定；办理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是否与管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部门签订支付清算协议，并严格履行支付清算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

（二）是否按规定开设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及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财政专户；零余额账户和财政专户的开立、变动、撤销情况是否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报备。

（三）是否根据财政部门指令，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汇缴专户中的非税收入上划国库、将财政专户中的款项划转至收款账户，有无存在延解、占压、挪用现象。

（四）是否及时、准确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及预算单位授

权支付业务。

（五）是否按照“先支付、后清算”的原则办理集中支付清算业务，是否按规定手续办理集中支付资金清算，是否存在超额度、超实际支付金额的资金清算问题。

（六）集中支付退回业务资金是否及时划归国库。

（七）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管辖国库报送真实、完整的各类国库资料。

第二十一条 对国债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国债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是否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二）是否按照规定规范国债兑付款项会计科目使用和管理。

（三）是否按照国债质押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国债质押贷款业务。

（四）是否组织开展国债宣传，拓展国债市场，加强国债市场建设。

（五）是否组织开展国债统计和调查研究，编报统计报表。

（六）是否受理并妥善处理国债投资者投诉。

（七）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报送相关报表、资料。

第四章 国库监督管理的方式与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库监督管理的方式，按监督管理行为实施的场所分为现场监督管理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库现场监督管理是指对国库业务办理的合规性、国库资金的安全性和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现场监督管理的主要方法包括：

（一）对本级国库业务进行检查。

（二）对下级国库业务进行的实地检查。包括年度例行检查、突击检查和专项检查。

（三）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进行的执法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库现场检查应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执法检查程序规定和国库实地检查有关制度规定及办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国库非现场监督管理是指对报表、报告或其他有关国库监督管理形成的业务材料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非现场监督管理的主要方法包括：

（一）对与国库业务相关的各类凭证、附件、资料和报表进行核查。

（二）对代理国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提供的各类报表、资料进行分析、审核。

第五章 国库监督管理相关材料内容与报送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库和国库会计事后监督部门应向上一级国库及时报送国库监督管理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国库监督管理报

告、国库业务案例、国库业务事后监督报告（见附1）、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报告、国债业务检查报告、国债监管报告、国库监督管理各类报表等。

第二十九条 辖内各级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将国库监督管理情况及时载入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登记簿（见附2）。

第三十条 国库监督管理报告报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国库监督管理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年度国库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及主要特点；
2. 监督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对预算收入、退库、更正（调库）和库款支拨的监督管理情况；
4. 对辖内国库资金风险的分析和预测，整改建议和意见；
5. 对代理国库年审的情况；
6. 对辖内国库、国库经收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的情况；
7. 在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创新做法、合理化建议和工作计划等；
8.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二）国库监督管理报告的报送要求：

国库监督管理报告应逐级汇总，按年上报，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如实反映、条理清晰。各中心支库应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库处，国库监督管理报告的标题统一为：国家金库××中心支库20××年国库监督管理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库业务案例的编报种类和要求如下：

（一）各级国库应搜集辖内国库业务典型事例，整理后报送上级国库，国库业务案例的主要种类有：

1. 国库内部在业务操作环节和业务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并阻止的事件；

2. 国库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事件以及涉及国库资金安全的违法、违规案件；

3. 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件以及涉及国库资金安全的违法、违规案件；

4. 国库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其他典型性案例。

（二）国库业务案例的报送要求：

国库业务案例经过与结果叙述要具体明确，有事实依据；随时总结、不定期报送至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库处；涉及国库资金安全的违法违规案件必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

第三十二条 国库业务事后监督报告的报送要求如下：

国库业务事后监督报告由事后监督部门按季编制，一式两份，经分管行长审签后，由事后监督部门和国库部门各留存一份；同时，事后监督部门以电子文档形式抄报上一级国库部门，各地市级分支机构事后监督部门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网报送至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库处。

第三十三条 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报告的报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国库会计实地业务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国库会计实地业务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情况，检查的具体对象、重点项目等；

2. 根据检查情况，对辖内国库会计业务核算和管理工作的客观总结和评价；

3.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分析；

4.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5. 其他需报告事项。

（二）国库会计实地业务检查报告的报送要求：

各中心支库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报告报送至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库处。

第三十四条 代理国库年审情况报告的报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代理国库年审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代理国库工作开展情况；

2. 国库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变动、配备情况；

3. 同级财政、征收机关对代理业务的书面意见；

4. 审计、检查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

5. 代理国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6. 今后的工作目标和代理国库业务工作的建议等。

（二）代理国库年审情况报告的报送要求：

各代理支库将年审情况报告（含年审登记表，见附3）以正式文件形式于次年1月5日前报送至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代

理乡镇国库将年审情况报告（含年审登记表）以正式文件形式于次年1月5日前上报管辖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国债业务检查报告的报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国债业务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制定的国债业务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情况；
2. 根据检查情况，对辖内国债工作情况的客观总结和评价；
3.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分析；
4.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5. 其它需报告事项。

（二）国债业务检查报告的报送要求：

各中心支库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库处。

第三十六条 国债监管报告的报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国债监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年度储蓄国债（凭证式、电子式）辖内国债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债发行、兑付、宣传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2. 国债业务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情况，对辖内国债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国债工作情况的客观总结和评价。
3.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成因分析，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4. 其它需报告事项。

(二) 国债监管报告的报送要求:

各中心支库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库处。

第三十七条 辖内各级国库应按规定认真统计完成并上报国库监督管理情况统计表、国库不合规与差错业务情况统计表等,要求报表数据准确、勾稽关系一致、上报及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国库统计分析业务的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 1:

国库业务事后监督报告

制表单位:

20 年 第 期 (总第 期)

被监督单位: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 项目		监督情况 (正常/异常)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与处理结果
1、预算收入业务				
2、库款支拨业务				
3、预算收入退付业务				
4、更正业务				
5、国债业务				
6、对账情况				
7、资金清算 环节	记账、复核			
	挂账解挂			
	退汇转汇			
	查询查复			
	手工填制凭证			
	其他			
8、账户、凭证、重要空白凭证的使用情况				
9、业务交接与资料传递情况				
10、会计人员岗位调整情况				
11、其他				

事后监督部门主管行长:

事后监督部门负责人:

制表:

附 2: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登记簿

日期	监督内容	问题描述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	国库监管员

附 3:

_____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年审编号：

代理支库名称：		
代理行名称：		
初始代理年度： 年		
代理行提交年审资料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行 曾受过 何种 奖励		
代理行 曾受过 何种 处罚		
代理支库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支库 主任或副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行 (公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审 意见			
年审结论:			
负责年审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_____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国库部 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国库主 任或副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代理行到初审行国库部门领取、填制后，报送初审行国库部门审核；

2. “代理行曾受过何种奖励”栏，填写代理行因代理支库或乡镇国库或国库经收处业务而受到的奖励；

3. “代理行曾受过何种处罚”栏，填写代理行因代理支库或乡镇国库或国库经收处业务而受到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等；

4. 此表需同时填制一式四份，审批行、初审行各留存一份，一份退代理行保管，一份给代理行的上级行留存；

5. 年审结论为：继续代理、限期整顿、建议撤销代理资格等；

6. 表中各名称均应填写规范名称。